

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鹏扬利泽债券

基金主代码 004614

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、《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等
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鹏扬利泽债券 A 鹏扬利泽债券 C
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14 004615

注：-

2.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证监许可[2017]532 号

基金募集期间

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

至 2017 年 6 月 9 日止

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 年 6 月 13 日
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（单位：户） 1,304

份额级别鹏扬利泽债券 A 鹏扬利泽债券 C 合计
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1,613,709,074.98 176,160,508.34
1,789,869,583.32
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（单位：
人民币元）

309,697.48 38,632.86 348,330.34

募集份额（单位：

份）

有效认购份额 1,613,709,074.98 176,160,508.34 1,789,869,583.32

利息结转的份额 309,697.48 38,632.86 348,330.34

合计 1,614,018,772.46 176,199,141.20 1,790,217,913.66

募集期间基金管

理人运用固有资

金认购本基金情

况

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

位：份）

— — —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— — —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— — —

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

金情况

认购的基金份额

（单位：份）

11,152,520.80 268,192.26 11,420,713.06

占基金总份额比

例

0.69098% 0.15221% 0.63795%
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

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

是
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

面确认的日期

2017年6月15日

注：（1）按照有关法律规定，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信息披露费

由基金管理人承担，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。

(2)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

间为零至千万份（含）。

(3)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。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，申请的成功与否必须以本基金

基金份额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

工作日之后，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，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

户服务电话 400-968-6688 和网站（www.pyamc.com）查询交易确认状况。
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

约定，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

业务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。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，基金管理

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

介上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

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

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16 日